

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文件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

珠科工信〔2018〕993号

关于印发《珠海市全面推广使用国VI 车用燃油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横琴新区管委会，各区政府(管委会)，市委宣传部、市发改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工商局、市质监局、市安监局、市税务局，中石化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、中石油珠海销售分公司、各有关成品油经营企业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总体部署，进一步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，改善我市空气环境质量，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广使用国VI车用燃油的通知》（粤府函〔2018〕218号）要求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

将《珠海市全面推广使用国VI车用燃油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，请径向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、市环境保护局反映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 送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广东省环境保护厅

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办公室 2018年8月9日印发

珠海市全面推广使用国 VI 车用燃油实施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总体部署，进一步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，改善我市空气环境质量，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广使用国 VI 车用燃油的通知》（粤府函〔2018〕218号）要求，拟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广使用国 VI 车用燃油。为了确保推广使用国 VI 车用燃油工作成效，结合我市油品供应保障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在全市范围内推广使用符合国家标准《车用汽油》（GB17930-2016）A 标准的国 VI 车用汽油和《车用柴油》（GB19147-2016）的国 VI 车用柴油，进一步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，提高我市空气环境质量，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。

二、推广使用国 VI 车用燃油时间、范围和质量要求

全面开展国 VI 车用燃油推广使用工作。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，全市范围内全部销售国 VI 车用柴油；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，全市范围内全部销售国 VI 车用汽油。

全市范围内仅向机动车销售国 VI 车用汽油和国 VI 车用柴油，其中车用汽油应符合国家标准《车用汽油》

(GB17930-2016)中的 A 标准, 蒸汽压指标全年不超过 60 千帕, 并销售 92 号、95 号、98 号产品; 车用柴油应符合国家标准《车用柴油》(GB19147-2016)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在全市范围内积极推广使用国 VI 车用燃油是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内容, 也是一项涉及多部门、多行业的系统工作, 需要各有关部门结合工作实际落实各项保障措施, 合理推动国 VI 车用燃油推广使用工作的有效开展。

(一) 高度重视, 强化协作

全面推广国 VI 车用燃油工作, 关系到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成效, 关系到改善珠海大气环境质量, 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问题, 也关系到珠海经济又好又快发展。全面推广使用国 VI 车用燃油工作由市科工信局会同市环保局牵头组织, 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、积极配合, 将该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, 并坚持“统一领导、部门协作、分工负责、务求实效”的工作机制, 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, 认真履行职责, 做到责任落实, 措施到位。

牵头单位: 市科工信局、市环保局。

(二) 落实资源, 保障供应

市科工信局继续加强与省经信委及中石化、中石油两大

石油公司等油品经营企业的协调沟通，制定和完善我市国 VI 车用燃油推广使用工作方案。有关油品经营企业要加强与上级公司或炼油厂的沟通，确保油品资源生产保障到位，协调交通、海关等部门协助油品运输，保证其货运畅通，合理优化库容分布，确保国 VI 车用燃油的有序供应。

牵头单位：市科工信局，协办单位：中石化、中石油珠海分公司等油品经营单位。

（三）加强市场监管，规范经营行为

1、加大对国 VI 车用燃油的经营和质量监管力度。工商部门要加强对流通领域油品质量的监督管理，加大油品质量抽样检测力度，依法查处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。

牵头单位：市工商局，协办单位：市科工信局

2、加大对成品油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。在国 VI 车用燃油推广期间，各监管部门要加大对加油站、油库、码头等单位的机动巡查，严厉查处各种违法经营行为，加大行政执法威慑力度，以保证国 VI 车用燃油的推广成效，对于未按标准规定标识标注的经营单位督促改正。

牵头单位：市科工信局，协办单位：市环保局、市工商局、市质监局

3、加强对企业经营证照的检查，规范企业经营行为。借推广国 VI 车用燃油工作之机，加大对证照不全、无证无照经

营、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出卖、转让营业执照和许可证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和整治力度，进一步规范我市油品市场的经营秩序。

牵头单位：市科工信局，协办单位：市工商局

4、加强对油品使用单位的监管。要对城市公交、道路客货运物流企业和港口码头的运营车辆是否使用符合国 VI 车用燃油的情况实施检查，对使用不符合国 VI 车用燃油的运营车辆及单位，要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

牵头单位：市交通局，协办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科工信局、市环保局

（四）落实国 VI 车用燃油的价格政策

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落实国 VI 车用燃油的价格，加强市场上国 VI 车用燃油价格的监督检查，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、违反明码标价规定、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予以查处；加强对成品油经营单位税收和发票的监管，督促企业建立规范的记账凭证和来往账目。

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局，协办单位：市税务局

（五）加大推广使用国 VI 车用燃油工作的宣传力度

通过新闻媒体等多种宣传渠道向各经营单位、使用单位和社会公众开展推广使用国 VI 车用燃油宣传工作，积极宣传推广使用国 VI 车用燃油的意义，推广的时间、范围，有关法

律法规、技术要求、油品质量标准，以及监管要求等内容，使各成品油经营单位和使用单位加深对推广工作的了解和认识，提高广大群众的环保意识，并通过落实举报制度，广泛发动群众积极投诉举报车用成品油的违法销售行为，营造良好的市场氛围和舆论氛围。

牵头单位：市科工信局，**协办单位：**市委宣传部、市环保局、市工商局、市质监局、各有关新闻单位。

四、具体工作步骤

（一）组织、部署阶段

1、做好推广使用国 VI 车用燃油的宣传工作。

（1）拟制《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广使用国 VI 车用燃油的通告》（以下简称《通告》），报请市政府印发实施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科工信局。完成时间：2018 年 8 月 15 日前）

（2）《通告》正式发布后，组织在全市各油库、加油站张贴《通告》及相关宣传资料。同时，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各相关部门网站刊登《通告》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工信局、中石化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、中石油珠海销售分公司及各成品油经营单位，协助单位：市发改局、市交通局、市环保局、市安监局、市工商局、市质监局。完成时间：2018 年 8 月 31 日前）

2、组织做好加油站油品置换和标识更新工作。

(1) 全市销售车用燃油的加油站、油库必须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国 VI 车用柴油的置换和标识更新工作，标识统一采用“标号 + 柴油 + (VI)”字样；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国 VI 车用汽油的置换和标识更新工作，标识统一采用“标号 + 汽油 + (VI)”字样。(责任单位：中石化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、中石油珠海销售分公司及各成品油经营单位)

(2) 全市各成品油经营单位制定国 VI 车用燃油的调度、运输、储油库置换和批发供应计划，签订国 VI 车用燃油供应保障协议，确保按时间要求油品供应落实到位。(责任单位：中石化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、中石油珠海销售分公司及各成品油经营单位)

(二) 全面实施和组织监管阶段

1、做好国 VI 车用燃油的后续供应保障工作。督促协调中石化、中石油两大公司及各成品油经营企业为我市成品油市场提供国 VI 车用燃油，确保 2018 年 9 月 1 日零时开始全面供应国 VI 车用柴油和 2018 年 12 月 1 日零时开始全面供应国 VI 车用汽油。(责任单位：市科工信局，协助单位：中石化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、中石油珠海销售分公司及各成品油经营单位)

2、各相关监管部门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加

加大对违法经营和使用车用燃油行为的查处力度，有效打击各类车用燃油经营、使用的违法行为，切实维护车用燃油市场秩序。各执法部门要将监管情况进行通报，对发现的不属于监管范围的问题，向有关单位通报。接到通报的单位要及时进行处理，并反馈处理结果。分阶段组织开展对全市成品油批发、仓储企业和加油站推广使用国 VI 车用柴油、国 VI 车用汽油执行情况进行综合检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工信局，协助单位：市发改局、市环保局、市工商局、市安监局、市质监局。开始时间分别为：2018 年 9 月 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1 日）

（三）总结验收阶段

各相关监管部门要按照方案的要求，组织对车用燃油市场监管工作进行检查验收，并将检查情况和验收结果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报送市科工信局，由市科工信局分别汇总上报全市推广使用国 VI 车用柴油和国 VI 车用汽油情况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工信局，协助单位：市发改局、市环保局、市安监局、市工商局、市质监局）